

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英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曾麗玲（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教授）

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閱卷籌備工作，在正式閱卷前，於 1 月 31 日先召開評分標準訂定會議，由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共 14 位，參閱了約 3,000 份試卷，經過一天的討論，訂定評分標準，並選出合適的評分參考樣卷及試閱卷，編製成「閱卷參考手冊」供閱卷委員參閱及試閱。

本年度閱卷期間遇肺炎疫情，感謝仍有 149 位大學教授首肯擔任閱卷委員。2 月 2 日上午 9：00 召開試閱會議，首先由召集人提示今年度中譯英及英文作文之評分標準，並舉例配合說明；接著由各組分組進行試閱。參與評分之教授須根據「閱卷參考手冊」提供之參考樣卷評分原則，分別評閱各試閱卷，並於試閱後討論評分結果，務求評分標準一致，確保閱卷品質。為求慎重，試閱會議之後，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於試閱會議後 11:00 進行第一次評分標準再確定會議，確認評分原則後才開始正式閱卷。

評分標準在「中譯英」部分，總分 8 分，原則是每個錯誤扣 0.5 分，相同的拼字錯誤或文法錯誤只扣一次。「英文作文」總分 20 分，評分標準是依據內容、組織、文法句構、字彙拼字四個項目給分，字數明顯不足則扣總分 1 分。正式閱卷時，每份答案卷以隨機方式配卷給兩位委員評閱，若二者分數差距超過重閱標準，由協同主持人進行第三閱，第三閱分數若大於或小於前兩閱分數時，則由召集人與副召集人／協同主持人一人（含）以上，共同決定第四閱分數。

今年的中譯英考題，題型與過去幾年相同，考生須將兩個中文句子譯成正確、通順而達意的兩個英文句子，兩題各占 4 分，共計 8 分。第一句「我們有時會違背自己的意願去做某些事情，就只為了要取悅朋友」的英譯，關鍵字「違背」譯成 go against 或 violate 皆可，「意願」翻譯成 will 或 willingness 均可，「取悅」則是 to please。第二句「其實，面對同儕壓力的時候，我們應該學習堅持自己的原則」裡關鍵字「同儕壓力」直接譯成 peer pressure 最為恰當，「堅持」則譯為 stick to 即可，「原則」譯為 principle 為最可接受之英譯。

今年作文題目屬引導寫作類型，提供考生兩張某賣場週年慶新聞報導圖片，要求考生寫一篇文長至少 120 個單詞的作文，文分兩段，第一段需描述兩張圖片中所呈現的場景，以及正發生的狀況或事件，第二段敘述該事件接下來的發展與結果。英文作文評分重點在於內容是否達到題目的要求、以及是否能就題目要求的在第二段充分發揮想像力敘述「外於圖片」的發展。全篇作文將會根據內容是否完整、組織是否完備、句構語法及用字是否適切、以及拼字與標點符號是否使用得當作為評閱的標準。